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对冠豪高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6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81,035,4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956,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2,756,6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956,600.00元，其中包括中国纸业以债权认购金额3亿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发行规模为400,956,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平湖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	--------	--------	-----------

1	债转股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612,140,000.00	280,956,6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 计		1,032,140,000.00	700,956,6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承诺累计使用 644,992,091.80 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37,764,508.20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69,213.50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8,727,491.0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706,230.63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735,825.36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8 号《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6,735,825.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80,956,600.00	26,735,825.36
合 计		280,956,600.00	26,735,825.36

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727,491.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资金使用日期	拟归还资金日期	用途
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3.28	2018.3.9	补充流动资金
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7.5.18	2018.3.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3,000,000.00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272,508.93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727,491.07 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8,727,491.07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目前募投项目进度，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

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冠豪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已于2018年3月9日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冠豪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冠豪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双喜
宋双喜

侯世飞
侯世飞

